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鄭國冠
被告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64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3,9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兩造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勞上字第74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關於原告上訴部分，由原告負擔；關於被告上訴及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原告負擔5%，餘由被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

上訴費經駁回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裁判費	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說明
第一審	45,649元	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111年1月12日核定。（由原告預納11,553元、3,470元）
第二審	40,407元	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111年5月11日裁定核定。（由原告預納13,469元）
第二審	31,645元	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49號111年5月11日裁定核定。（由被告預納31,645元）
一、第一審確定部分：原審命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6,220本息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負擔165元。 計算式：$45,649 \times 45\% \times 16,220 / 2,024,823 = 165$ 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 1、原告上訴部分，由原告負擔38,165元。 計算式：$40,407 \times (2,616,995 - 68,322 - 76,885) / 2,616,995 = 38,165$ 2、被告上訴及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原告負擔5%即3,969元，餘由被告負擔75,402元。 計算式：$(45,649 - 165 + 40,407 - 38,165 + 31,645) \times 5\% = 3,969$ 計算式：$(45,649 - 165 + 40,407 - 38,165 + 31,645) - 3,969 = 75,402$ 三、小結： 1、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642元。 計算式：$38,165 + 3,969 - 11,553 - 3,470 - 13,469 = 13,642$ 2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扣除已繳納裁判費，即係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,922元。 計算式：$165 + 75,402 - 31,645 = 43,922$		

